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蔡秀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65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賴峻權

附表：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4-NX-0000000-0	1	3 2 6	
002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7-NX-0000000-0	1	7 7	
003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8-NX-0000000-0	1	1 6 3	